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审计机构的审查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其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。其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及时与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，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综上所述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陈世贵

李丛艳

徐丹

2021 年 6 月 4 日